马村区环境保护局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马环解查（扣）字〔2020〕5号

河南环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0 年12月7日依法对你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线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（马环查（扣）决字〔2020〕第3号），因 查封期限已经届满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。

2020年12月31日